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6 號議決 (議決案)

立法會根據及履行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，議決如下：

第一條

應行政長官要求，採取緊急程序處理《修改第 2/2004 號法律〈傳染病防治法〉附件的傳染病表》法案。

第二條

採用上條所指的緊急程序，將：

- a) 免除有關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；
- b) 將《修改第 2/2004 號法律〈傳染病防治法〉附件的傳染病表》法案的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列作本次全體會議的議程；
- c) 免除發給有關委員會作最後編訂。

第三條

本議決即時生效。

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